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庆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监事会认为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鑫创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3日